关于岗位聘用申报工作相关问题的解释说明

**1.岗位设置是什么？**

答：岗位设置是国家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推动事业单位用人从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深化落实聘用制度的一项人事管理基本政策。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审批是环环相扣的。例如某教职工通过高级工的工勤技能等级考试并取得了相应的任职资格，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准备符合岗位聘用条件人员的相关材料上报至省人社厅审批，获批后由劳资科按照审批结果，准备工资晋升相关材料上报省厅，获批后按照规定兑现相关工资待遇。

**2.本次申报工作与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什么待遇相关？**

**答：**就工勤技能岗位而言，本次岗位聘用申报获批后与教职工的国家工资部分（即：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和校内绩效工资部分（即：岗位奖励绩效工资和超工作量奖励绩效工资）有关。

**3.哪些人员需要申报？**

答：此次涉及的人员范围为：**符合申报要求与条件的事业编制人员、参同企业编制人员**，其他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4.**对于申报要求中“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聘用满5年”如何理解？**

答：《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豫办[2010]3号）文件明确规定了**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即晋升高一级岗位的，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聘用满5年。**举例来说，某教职工此次申报二级技师，此前已取得了高级工的任职资格，并于2014年9月进行了三级岗（高级工）的岗位设置与聘用，截至2023年11月，已在现工作岗位聘用满9年，符合申报条件。

**5.现聘工勤岗位等级和现聘工勤岗位时间如何填写？**

答：对于符合条件的事业编制工勤人员来说，现聘岗位等级和时间按照实际岗位设置审批情况填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事业编制工勤人员来说，暂无需填写。具体数据会通过微信发送至相关单位联络员。

**6.对于工龄如何审核？**

答：本次岗位聘用的时间节点为2023年11月，岗位聘用条件中“工龄满30年”的核定方法：以参加工作时间来计算具体的年月数，满足30年方可申报。

岗位聘用事关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请各单位联络员老师将此次岗位聘用申报的有关事项，准确传达至本单位相关教职工。涉及人员务必准确填写个人信息。

不清楚之处请随时咨询联系。感谢大家的配合！